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9,419.00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884.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I105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9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金额
1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60,000.00	20,684.32
2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40,000.00	5,211.44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900.00	63,900.00
4	其他结余部分	49,419.00	0.00
	合计	213,319.00	89,795.7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9,419.00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9,41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17%。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五、监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9,419.00 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9,419.00 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对应现金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9,419.00 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419.00 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